



A股证券代码:600614

B股证券代码:900907

A股证券简称:"ST 鼎立"

B股证券简称:"ST 鼎立 B"

#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引致的损失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特别提示

1、本公司拟向鼎立建设集团定向发行 26,795,699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购买鼎立建设集团持有的遂川通泰置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东阳鼎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股权、鼎立置业(淮安)有限公司 90% 股权(东阳鼎立房地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 10% 股权)。资产评估机构以 2006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鼎立建设集团持有的上述三家公司的股权进行了评估。其中，遂川通泰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703,867.6 元；东阳鼎立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42,345,743.89 元；鼎立淮安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58,893,028.95 元，此次购买的鼎立淮安 90% 股权的评估值为 53,003,725.91 元。东阳鼎立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166,133,337.41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以 2006 年 7 月 26 日(本公司临时停牌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均价 5.64 元/股为基准，溢价 10%，折股价为 6.20 元/股。

2、2006 年 8 月 5 日，公司与鼎立建设集团签署了《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同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2006 年 10 月 29 日，公司与鼎立建设集团签署了《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

3、以评估基准日 2006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本次资产购买经评估审计的购入资产净值为 166,133,337.41 元，超出了公司 2006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50%。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的规定，公司本次向鼎立建设集团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4、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本次向鼎立建设集团定向发行 26,795,699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后，鼎立建设集团将持有本公司股权的比例将触发要约收购，公司本次向鼎立建设集团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豁免向监管部门办理要约收购义务后方可实施。

5、2006 年 8 月 23 日，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有关议案，鼎立建设集团第一次大股东以及鼎立建设集团董事许明坚先生为父子关系，本公司总经理任国权先生为许宝星先生之女婿。公司本次向鼎立建设集团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此关联交易议案时，鼎立建设集团已回避表决。

6、公司本次进行交易的盈利预测依据一定的假设条件，因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审慎判断依此进行投资的风险。

##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存在被暂停上市和可能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 2004 年度和 2005 年度连续两年亏损，并且现有的医药与胶带业务难以从根本上解决公司面临的困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 2006 年度审计结果表明公司连续亏损，公司股票将面临暂停上市和可能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本次向鼎立建设集团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履行的协议：(1)中国证监会对鼎立建设集团收购本公司作出异议权；(2)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本次向鼎立建设集团收购本公司作出异议权；(3)股东大会议对本次向鼎立建设集团第一次大股东与本公司总经理任国权先生为许宝星先生之女婿，公司本次向鼎立建设集团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此关联交易议案时，鼎立建设集团已回避表决。

3、由于本次交易进行的盈利预测依据一定的假设条件，因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审慎判断依此进行投资的风险。

## 第二章 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的当事人

##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概述

经 2006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06 年 8 月 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通过，鼎立股份拟向鼎立建设集团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遂川通泰 100% 股权、东阳鼎立 100% 股权、鼎立淮安 90% 股权(东阳鼎立持有鼎立淮安另外 10% 股权)。

资产评估机构以 2006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鼎立建设集团持有的上述三家公司的股权进行了评估。其中，遂川通泰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703,867.6 元；东阳鼎立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42,345,743.89 元；鼎立淮安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58,893,028.95 元，此次购买的鼎立淮安 90% 股权的评估值为 53,003,725.91 元。东阳鼎立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166,133,337.41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以 2006 年 7 月 26 日(本公司临时停牌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均价 5.64 元/股为基准，溢价 10%，折股价为 6.20 元/股。

4、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本次向鼎立建设集团定向发行 26,795,699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后，鼎立建设集团将持有本公司股权的比例将触发要约收购，公司本次向鼎立建设集团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豁免向监管部门办理要约收购义务后方可实施。

5、2006 年 8 月 23 日，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有关议案，鼎立建设集团第一次大股东以及鼎立建设集团董事许明坚先生为父子关系，本公司总经理任国权先生为许宝星先生之女婿。公司本次向鼎立建设集团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此关联交易议案时，鼎立建设集团已回避表决。

6、公司本次进行交易的盈利预测依据一定的假设条件，因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审慎判断依此进行投资的风险。

## 第二节 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的当事人

## 一、资产出售方

鼎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东阳市望江北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许明坚

联系人:李巧萍

电话:0579-68115115

传真:0579-6813009

邮政编码:322100

## 二、资产购买方

上海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929 号 1 饰第六层

法定代表人:许宝星

联系人:钱海波

电话:021-50303988

传真:021-50301336

邮政编码:201206

## 三、独立财务顾问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省许昌市南关大街 3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1600 号浦项商务广场 18 楼

法定代表人:王绍祥

联系人:胡平

电话:021-50588666

传真:021-50587770

邮政编码:200122

## 四、财务审计机构

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8 号

法定代表人:张慧芳

联系人:孙海燕

电话:0571-88999352

传真:0571-88999356

邮政编码:310007

## 五、资产评估报告

指 甘肃弘信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甘弘会评字(2006)第 020 号、第 021 号、第 022 号)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如下:

鼎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指 鼎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指 上海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指 鼎立置业(淮安)有限公司

指 东阳鼎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指 财务顾问、中原证券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指 法律顾问、律师

指 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

指 资产评估机构

指 湖南弘信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指 本次购买资产、本次交易

指 2006 年 6 月 30 日

指 鼎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8 月 5 日签署的《上海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与双方于 2006 年 10 月 29 日签署的《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

指 鼎立股份拟向鼎立建设集团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鼎立淮安 90% 股权、遂川通泰 100% 股权和东阳鼎立 100% 股权

指 评估基准日

指 评估基准日